



良好农业规范 认证组织须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文件依据	1
1.4 术语和定义	1
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指南	2
2.1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2.2 申请认证的选项	3
2.3 申请认证的级别	3
2.4 申请认证的范围	4
2.5 认证申请及评审	5
3 认证程序	6
3.1 适用范围	6
3.2 认证的依据	6
3.3 认证申请	7
3.4 申请评审	8
3.5 现场检查	9
3.6 认证决定及证书颁发	10
3.7 认证标志的购买与使用	11
3.8 证后监督	11
4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5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3
6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13
6.1 认证证书	13
6.2 认证标志	14
7 再认证	16
8 投诉、申诉的处理	17
8.1 投诉	17
8.2 申诉	17
9 处罚	18
9.1 警告	18
9.2 暂停	18
9.3 撤销	19
10 获证范围的变更	19
10.1 扩大认证范围	19
10.2 缩小认证范围	20
10.3 变更认证范围	20
11 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和重大事故的处理及责任	20
11.1 对获证组织的投诉	20
12 附录	21
附录 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程序流程	22
附录 2 本机构拟承揽 GAP 认证业务范围	24
附录 3 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8
附录 4 内部检查/审核要求	36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 页 共 37 页

1 总则

1.1 目的

为使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包括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全面了解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 GZCC）受理并实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全过程，确保本机构有序、有效地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并确保获证组织满足认证保持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可为为申请方/认证委托人/经营者/获证组织进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注册/保持/监督提供指导。本文件可在认证之前提供给潜在客户。

1.3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CNCA-N-00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SC21《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

1.4 术语和定义

1.4.1 申请方/认证委托人：认证检查之前。

1.4.2 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满足或持续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的主体。

1.4.3 获证供方：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组织。

1.4.4 农场：农场是一个具有相同的操作程序和管理措施的农业生产单元或农业生产单元的组合。

1.4.5 农业生产经营者：代表农场的自然人或法人，并对农场出售的产品负法律责任，如农户、农业企业。

1.4.6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联合体，该农业生产经营者联合体具有合法的组织结构、内部程序和内部控制，所有成员按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注册，形成清单，说明注册状况。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和每个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签署协议，并确定一个承担最终责任的管理代表。

1.4.7 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向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申请登记；认证委托人在认证机构的登记；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委托人登记（适用时）。

1.4.8 分包方：分包方是与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签订合同以执行特定任务的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 页 共 37 页

组织或自然人。

1.4.9 农产品处理:归属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收获后的大田作物、果蔬,在农场或离开农场进行的低风险的处理,如:包装、存储、化学处理、修整、清洗,或使产品有可能和其他原料或物质有物理接触的处理方法运出农场(但不包括收获和从收获地到第一个存储/包装地的农场内运输及农产品加工)。

1.4.10 生产场所:按照相同的生产方式(如水源、技术管理人员、农业生产设备等)实施管理的生产区域。

1.4.11 生产管理单元:存在平行生产情况下,由农业生产经营者根据管理需求确立的农产品生产单元(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农场、耕地、鱼塘、果园、畜群或温室等)。这些需求包括:不同生产单元的产品能够区分,保持独立的记录,存在平行生产时防止认证和认证产品的混杂等。

注:一个生产管理单元可以包含多个生产场所。一个生产场所也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划分成多个生产管理单元。

1.4.12 产品处理单元:指相对独立的农产品处理场所,但不一定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一个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以有一个或多个产品处理单元。

1.4.13 平行生产: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认证或非认证产品的情况。

1.4.14 平行所有权: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生产某一认证产品,同时外购非认证的同一产品的情况。

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指南

2.1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d)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3个月的完整记录。
- e)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附件2)内。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3 页 共 37 页

-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2.2 申请认证的选项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自身法律主体的组成形式按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两种选项申请认证。

2.2.1 选项 1—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

通过认证后农业生产经营者为证书持有人。选项 1 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2.2.1.1 单一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仅拥有一个生产区域。

2.2.1.2 未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拥有多个生产区域，且每个生产区域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运作，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未按附件 2 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2.2.1.3 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拥有多个生产区域，且每个生产区域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运作，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已按附件 3 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2.2.2 选项 2 -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

由 2 个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者通过合同关系形成的组织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已按附件 3 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2.3 申请认证的级别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级别分一级认证和二级认证。认证委托人应根据自身生产实际情况与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的符合程度选择相应的认证级别。

2.3.1 一级认证要求

2.3.1.1 应符合所有适用的 1 级控制点的要求；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 2 级控制点总数 95% 的要求。

2.3.1.2 允许不符合的 2 级控制点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2 \text{ 级控制点数量} - \text{不适用的 } 2 \text{ 级控制点数量}) \times 5\% = \text{允许不符合的 } 2 \text{ 级控制点数量}$$

注：允许不符合的 2 级控制点的数量是计算的实际数值向下取整。

2.3.2 二级认证要求

2.3.2.1 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 1 级控制点总数 95% 的要求，导致消费者、员工、动植物安全和环境严重危害的控制点必须符合要求。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4 页 共 37 页

2.3.2.2 允许不符合的 1 级控制点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1 级控制点数量 - 不适用的 1 级控制点数量) × 5% = 允许不符合的 1 级控制点数量

注：允许不符合的 1 级控制点的数量是计算的实际数值向下取整。

2.3.3 适用的控制点

2.3.3.1 适用的控制点由认证范围决定。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各个独立场所和产品都满足认证要求。因此，符合百分比的计算应考虑适用于每个场所和产品的全部控制点。

2.3.3.2 未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在一个检查表中计算整体运作的符合性水平。全部适用的共用控制点应分别计入到每个生产场所。

2.3.3.3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应对每个农业生产者或生产场所分别计算符合性水平(每个农业生产者或生产场所必须符合认证要求)。全部适用的共用控制点应分别计入到每个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

2.4 申请认证的范围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生产范围。

2.4.1 产品范围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范围应符合 1.2 要求。

2.4.2 场所范围

注册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和处理场所。

2.4.3 生产范围

2.4.3.1 生产范围指按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管理的初级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包括野生动物的猎取及野生植物的采集。

2.4.3.2 收获与处理（适用于水果和蔬菜）

判定生产范围中是否包括收获及收获后产品的处理应依据以下原则：

(1) 是否包括产品收获

- a) 认证委托人收获时产品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则标准中与收获相关的所有控制点都应检查，认证证书范围应包含收获；
- b) 认证委托人在收获前产品的所有权已发生改变，且认证委托人不负责收获过程时，则标准中与收获有关的控制点可不检查，认证证书范围也不包含收获。
- c) 认证委托人不负责收获时，应与买方签订合同，以确保买方购买认证的所有农产品，并在收获前取得产品的所有权。买方应按标准规定在安全间隔期后进行收获，并同时负责收获后产品处理。
- d)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尚未确定产品买方，则认证委托人应书面声明一旦确定产品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5 页 共 37 页

买方应按 2.4.3.2 (1) c) 中的要求与其签订合同，同时应告知其收获安全间隔期。

(2) 是否包括收获后产品处理

- a) 认证委托人无产品处理，则认证申请时应说明，且认证证书中标明不包括产品处理。
- b) 认证委托人收获后产品处理期间产品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则认证证书范围应包含产品处理。生产范围不包括收获时，也不应包括产品处理。
- c) 在收获期间，当产品在田间进行最终包装和处理时，《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5—2013) 中 4.5 条款要求不适用；当产品存在室内储存过程且仍属于认证委托人所有时，需符合《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5—2013) 中 4.5 条款要求。
- d) 同一产品的认证和非认证产品在同一产品处理单元进行操作时，认证委托人应申请“平行生产和/或平行所有权”。
- e) 认证委托人可将申请认证的产品在其他的农场内进行产品处理，提供产品处理场所的农场应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且证书生产范围应包括产品处理，同时应满足：产品处理时所有权未发生改变、产品处理场所的产品能够追溯和所有与产品处理有关的适用的二级控制点作为一级控制点进行检查。在满足前述条件基础上，认证机构可自行对产品处理场所进行检查，也可承认其它认证机构的检查结果。

2.4.3.3 平行生产和平行所有权

2.4.3.3.1 认证委托人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认证或非认证产品时，应在申请和注册时注明“平行生产”，认证证书上也应标明；认证委托人除生产认证产品外，同时外购非认证的同一产品时，应在申请和注册时注明“平行所有权”，认证证书上也应标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中有成员存在上述情况的，则该组织也应视同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

2.4.3.3.2 同一生产管理单元内不能存在平行生产，同一产品处理单元中可以存在平行所有权，也可存在平行生产。

2.4.3.3.3 认证委托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始终完全隔离，并建立涵盖所有产品和具体生产管理单元（包括平行生产和平行所有权）的追溯体系，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

2.4.3.3.4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中有部分成员未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可不按平行生产进行认证。

2.5 认证申请及评审

2.5.1 认证过程包括认证的申请和受理、申请评审、合同评审、检查准备、现场检查、样品采集、检查报告的审查、审定和报批，认证注册，销售证办理及标志发放、证后监督管理。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6 页 共 37 页

- 2.5.2 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领取申请表及调查表，也可直接在本机构网页上下载。
- 2.5.3 本机构市场人员根据申请认证组织/认证委托人的认证意向，指导申请认证组织/认证委托人填写申请表、调查表及其附件；
- 2.5.4 认证委托人在递交申请表、调查表及其附件的同时，还应提供下列信息：
- (1)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附件 3 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
 - (3) 认证委托人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 (4)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 2.5.5 本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如有问题则与申请人联系，必要时，通知申请人到有资质机构进行采样检测。
- 2.5.6 有机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 GB/T 19630.1 附录 A、附录 B 及 GB/T 19630.2 附录 A、附录 B 列出的物质。对未列入 GB/T 19630.1 附录 A、附录 B 或 GB/T 19630.2 附录 A、附录 B 的投入品，国家认监委可在专家评估和企业应用的基础上，公布有机生产、加工投入品临时补充列表。

3 认证程序

3.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果蔬、大田、茶叶、花卉和观赏植物、烟叶等作物类产品。具体的认证产品目录由国家认监委确定公布。（详见附录：产品目录）

3.2 认证的依据

3.2.1 依据标准

- GB/T 20014.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 术语
- GB/T 20014.2-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3-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4-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5-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2-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25-20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5 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26-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6 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2.2 认证依据使用要求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7 页 共 37 页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分为农场基础标准、种类标准和产品模块标准，实施认证时，应将农场基础标准、种类标准和产品模块标准结合使用。

3.3 认证申请

3.3.1 申请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d)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 e)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3.3.2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申请组织（认证委托人），应提出书面认证申请书，填写调查表，并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 a) 按照附件 3 要求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 b) 认证委托人及其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
- c) 认证委托人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 d)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 e) 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包括土壤/基质、灌溉水、加工用水等）；
- f) 产品检验报告；
- g) 申请认证地区的地理位置图；
- h) 模块场所地块分布图。

3.3.3 申请选项 2 的认证委托人还应提交：

- a)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注册成员清单；
- b)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与其注册成员签订协议的复印件（协议期限至少是一整年）；

所有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和模块的生产场所在相同的经营控制和制度下运行，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审核和经营评价的声明。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8 页 共 37 页

3.4 申请评审

3.4.1 市场人员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资料齐全的，提交至下一步进行合同评审；资料不齐全的应要求申请组织进行补充。

3.4.2 本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14 天内须作出是否接受申请的决定，并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必要时，发出送样通知；若不受理，本机构应作出不受理的解释。

3.4.3 双方拟签订合同，本机构将对合同进行评审，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同时，给出注册号。

3.4.3.1 本机构决定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应为其申请注册号，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认证合同及续约的有效期最长为四年。认证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履行认证协议、遵守认证要求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的信息。

3.4.3.2 注册管理

(1) 本机构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申请注册号。注册号编码规则为：认证委托人所在地的地区代码（6 位）+年份（2 位）+认证委托人的流水号码（5 位）。

(2) 注册号是认证委托人身份的唯一标识，与其认证状态无关。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注册号前，认证机构不得对其实施检查。

(3) 所有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或组织成员均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注册并在认证证书上注明。

(4) 认证委托人的同一产品只能选择一个认证选项，并在同一认证机构注册，不同的产品可以分别选择不同的认证选项和在不同认证机构注册，但认证委托人位于不同国家的生产场所或组织成员应分开注册。

3.4.3.3 注册信息的公开及保密

3.4.3.3.1 认证委托人应书面承诺，同意本机构和认证监管部门使用注册数据并公开以下数据：

- a) 注册号；
- b)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信息；
- c)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的数量（选项 2）；
- d) 产品的消费国家或地区；
- e) 生产场所与农产品处理场所信息；
- f) 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以及是否包括收获（适用时）。

3.4.3.3.2 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许可，本机构不得向除监管部门外的第三方透漏公开信息之外的其它注册信息。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9 页 共 37 页

3.5 现场检查

3.5.1 对初次申请认证的组织，本机构在收到文件和/或检验报告时，必须对组织的文件和资料的进行文件审查，编制检查计划，通知申请人做好检查的准备。

3.5.2 检查员依据标准《良好农业规范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的基础模块+种类模块+产品模块进行现场检查。

•选项 1（不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对所有注册生产场所和/或处理场所按 GB/T20014 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则进行通知检查。

•选项 2（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a) 本机构应首先对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内部审核/检查的独立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价和审核，覆盖所有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场所和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结果是确定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抽样数量和抽样样本的重要依据。
- b)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过程应包含首次会议、文件评审、记录评价、对已实施的内部审核和内部检查的评审、与关键员工的面谈、末次会议（包括对发现的不符合的沟通），还应将内外部审核和检查的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通知检查

- a) 检查组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结果，根据组织结构和抽样程序，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抽样数量和抽样样本。初次认证、认证要求变更或证书持有人更换认证机构时，抽样数不少于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申请认证产品涵盖多个模块时，应按照本部分 d) 条款对模块进行分类和随机抽样，每个类别的样本数也应不少于本类产品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选项 2）有多场所的注册成员应有更大的抽样概率，这类成员被抽查时应覆盖其所有生产场所。
- b) 对列入抽查的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应在 48 小时内告知。
- c) 下列情况下，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增加抽样比例：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未满足申请认证级别控制点的符合性百分比要求、没有全部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或）产品处理 1 和 2 级控制点要求、客户投诉、内部与外部的审核/检查结果不一致、注册成员从一个组织转移到另一个组织。
- d) 抽样时应考虑样本的不同规模、类别和大小，确保抽样的代表性，如：露天作物、保护地栽培的作物、多年生作物等。

(3) 产品处理场所的检查（适用时）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0 页 共 37 页

- a) 外部检查时，产品处理场所检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认证委托人产品处理场所总数的平方根，在农场中进行的农产品处理场所也应计算在内。
- b) 如存在产品集中处理场所，则现场检查时所有与产品处理有关的 2 级控制点按 1 级控制点检查和计算，抽样数量也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产品处理检查表实施（即不少于总数的平方根）。

3.5.3 作物类认证，初次检查要有收获日期之前的三个月的记录：

- a) 初次检查应在产品的收获期进行，当包括收获后农产品处理过程时，也应同时实施检查。
- b) 当无法在收获期间进行检查时，可选择其他时间进行，但应在检查报告中注明理由。
- c) 现场检查在收获前进行时，本机构应安排后续检查或由认证委托人通过传真、图片等方式提交符合性证据。
- d) 现场检查在收获后进行时，认证委托人应保留与收获相关的控制点符合性证据以便本机构现场检查时进行验证。
- e) 认证委托人申请一种以上作物的认证，如果生产期同步或相近的，检查时间宜靠近收获期；如果生产期不同步或不相近的，那么初次认证检查应选择最早收获作物的收获期间进行，其他产品只有在通过现场检查或者由生产者提供可接受的证据，验证了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后，方可将其加入到认证证书的覆盖范围。

3.5.4 药物残留限量抽样检查

3.5.4.1 本机构应当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制定适宜的产品抽样程序和方案，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如现场检查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则应按照认证机构制定的抽样程序和方案实施，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3.5.4.2 本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必要的产品检测，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检测项目。

3.5.5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将检查报告送交申请人确认。

3.6 认证决定及证书颁发

3.6.1 本机构认证决定人员根据检查报告及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做出是否给予发证的决定。

3.6.2 检查开出的不符合应在认证决定前完成整改和验证，认证决定应在所有不符合关闭后的 28 日内做出。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1 页 共 37 页

3.6.3 根据认证决定的结果，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发放认证结果通知单。若认证委托人满足本规则和 GB/T 20014 相关的国家标准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则同时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本机构将在认证结果通知单上说明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3.6.4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初次申请的认证证书自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3.6.5 对于选项 2 的认证，证书持有人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3.7 认证标志的购买与使用

获得认证的组织可使用认证标志，标志的印刷由本机构负责，证书持有人根据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向本机构申请购买，并应根据标志使用的有关要求要求进行使用。

3.8 证后监督

本机构将对证书持有人是否持续有效符合标准、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审核/检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采取适当的处罚措施。

3.8.1 不通知检查

3.8.1.1 通用要求

3.8.1.1.1 不通知检查抽样应综合考虑认证范围的总体数量、地理位置、产品类型、历史检查情况等因素。

3.8.1.1.2 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蜜蜂养殖应按类别分别按 10%的比例进行抽样。每个类别每年都应至少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

3.8.1.1.3 应提高初次认证未在收获期进行检查的证书持有人的抽查几率。

3.8.1.1.4 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应在 48 小时内告知证书持有人并提供检查计划。

3.8.1.1.5 不通知检查可只对标准适用的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进行检查，不通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处理与通知检查要求一致。

3.8.1.2 选项 1（不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3.8.1.2.1 本机构将每年至少对不少于该类证书年度发证数量 10%的证书持有人实施不通知检查。

3.8.1.2.2 当该类认证证书数量少于 10 张时，不通知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1 家。

3.8.1.3 选项 2（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3.8.1.3.1 认证机构每年应对不少于该类证书年度发证数量 10%的证书持有人实施不通知检查。

3.8.1.3.2 当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数量少于 10 张时，每年不通知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1 家，如果证书数量仅为 1 家，则应至少每 2 年对其进行一次不通知检查。

3.8.1.3.3 不通知检查时抽样数量不应少于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总数平方根数的 50%，如检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2 页 共 37 页

中发现不符合，则还应审核证书持有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3.8.2 跟踪调查

3.8.2.1 本机构应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如果认证机构获知可能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信息（如：超过最高农残限量，微生物污染等），则应要求证书持有人进行自查和对认证档案、记录进行全面追溯（包括物料平衡等），并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果需要实施产品检测，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并由证书持有人提供合理的抽样规则。

3.8.2.2 本机构对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评估，发现违反本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应按有关规定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处罚。

3.8.3 现场检查时至少有一种当季作物（当季作物指仍在田间生长阶段或者在田间尚未收获阶段，不包括储藏阶段）。

3.8.4 若一年内农业生产经营者进行追加抽样检查，一般情况下可结合监督检查时进行。

3.8.5 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本机构将进行不通知检查。

4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

认证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 a) 向本机构了解认证相关的认证依据和认证程序，或索取认证相关的说明材料；
- b) 对审查计划和审查组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 c) 对审查过程中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
- d) 对审查组工作或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 e) 要求本机构就认证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或疑问做出解释或澄清；
- f) 要求本机构或相关人员遵守组织的保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g) 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或投诉；
- h) 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2 认证委托人的义务

认证组织有以下义务：

- a) 始终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 b) 按认证合同要求交纳认证费用、检测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认证费用）；
- c) 为认证审核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本机构实施的文件审核、现场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3 页 共 37 页

审核，如实提供所需的证据，为审核活动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资源；

- d) 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且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机构的声誉，不得做出使本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e) 获得认证后，及时向本机构通报认证有效期内的变更情况；
- f) 获得认证后，若认证要求有更改的，按本机构的有关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或转换，并接受本机构的验证；
- g) 当认证证书被本机构暂停或撤销，或认证证书过期失效且未能通过本机构的再认证，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所有宣传，并按本机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5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5.1 获准认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本机构一次至二次检查，随时接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检查。

5.2 获证组织有责任及时向本机构通报良好农业规范涉及的注册组织、产品类别、模块场所的任何变更。包括：

- a) 持证的农业经营者组织或农场主发生变更；
- b) 生产面积变化、产品类型变更、使用新商标、农业主经营组织的注册成员增加或减少、投诉情况、其他变化。

5.3 认证证书持有人必须对认证范围内认证产品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本规则的符合性负责。

5.4 选项 2 认证，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作为合法实体将成为证书持有人。

5.5 认证证书持有人还在本机构的制裁过程中，不得转换认证机构，除非本机构已确认证书持有人关闭了相关不符合，或制裁期已过。

5.6 证书持有人转换机构，或向新机构申请新产品认证时，必须向新机构提供在本机构获得的注册号。

5.7 合法的证书持有人有权利在市场上销售产品。

6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6.1 认证证书

6.1.1 认证证书的种类：

- a) 一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 b) 二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4 页 共 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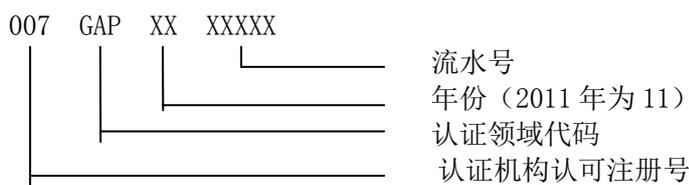
6.1.2 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6.1.2.1 持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宣传、商务活动等使用认证证书。

6.1.2.2 证书由公司统一印刷，并在限定的范围内使用。

6.1.2.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证书。

6.1.2.4 证书编号规则：



认证证书的编号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编制并备案。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再认证的企业，证书编号不改变。

注册号为获证组织唯一编号，再认证时亦不发生变化。

6.1.2.5 若持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告诫、暂停、撤销时，应在相应的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6.1.2.6 对撤销的证书，本机构予以收回。

6.2 认证标志

6.2.1 认证标志的图案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的标志和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 1。

CNAS 认可标志见图 2。

GZCC 标志的图案和颜色见图 3。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色标

图 1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的标志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5 页 共 37 页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黑色：C：0，M：0，Y：0，K：100（标准色）。

蓝色：C：100，M：80，Y：0，K：0（标准色）。

图 2 CNAS 认可标志



（色标：蓝色：C：100%，M：95%，Y：30%，K：0%）。

图 3 GZCC 良好农业规范的标志

6.2.2 标志的使用要求

6.2.2.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根据总局令第 162 号修订）的规定。

6.2.2.2 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6.2.2.3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6.2.2.4 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6.2.2.5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6.2.2.6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6.2.2.7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6.2.2.8 标志使用时，证书持有人应申请数量，本机构按产品数量规模印刷标志，发给使用者（有偿）使用。或由企业自行进行印制，但需在本机构备案登记。

6.2.2.9 证书持有人应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适当的控制。

6.2.2.10 认证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6 页 共 37 页

6.2.2.11 本机构对授权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良好农业规范标志的获证企业进行监督：

- a) 获证组织使用良好农业规范标志的产品的外包装样式需在本机构备案；
- b) 本机构不定时到获证组织销售网点进行抽查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 c) 再认证或非例行监督时对标志的使用进行检查；
- d) 对证书失效的组织，本机构收回证书及通知企业销毁未使用完的良好农业规范标志。

7 再认证

7.1 证书到期前，证书持有人应在有效期满前八个月内提出再认证申请，并经本机构按照 GB/T20014 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则的要求实施审核/检查。否则，证书状态将由“已认证”更改为“到期失效”。

7.2 由于未在生产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再认证审核/检查时，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向本机构申请延期，并由本机构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延长证书的有效期后，再认证检查可在证书失效日后最长 4 个月内实施。但两次再认证检查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不能小于 6 个月

7.3 对于选项 2（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再认证检查，对其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抽样数量应参考每年不通知检查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结果，最低数量不少于当前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平方根。

7.4 再认证检查时间安排

7.4.1 作物

7.4.1.1 对作物类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检查时，宜在生产季节实施检查，农场应正在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或处理活动（不能仅有储藏活动），以确保检查活动验证所有申请认证的作物都符合标准要求。

7.4.1.2 对于选项 1，当认证范围包括产品处理时，应每年对农产品处理场所进行检查，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保每两年至少一次在有农产品处理现场时（不应仅是储藏）进行检查。风险评估应考虑是否进行产品包装、已知的与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食品安全事件，以及国家认监委提出的重点审查要求等。

7.5 只有在下列条件下，证书有效期可最多延长 4 个月：

- a) 在证书的原有效期内，再认证申请被本机构受理，开始下一个认证周期；
- b) 在证书延长期内，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再认证检查。

7.6 当证书持有人受到本机构的制裁或者申请延长证书有效期的情况下，证书有效期可以被缩短或延长。证书持有人未申请延长证书有效期，则证书过期后由本机构进行检查应有充分的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7 页 共 37 页

理由，并开始新的认证周期。如果认证委托人申请保持原有认证周期，也可通过将证书截止日期设置为以前的日期，并恢复旧的认证周期。如果实施了证书延期，认证周期不能改变。如果证书到期失效，则应执行初次认证检查程序。

7.7 证书持有人扩大证书范围时，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再次颁发证书前应验证所有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

7.8 再认证应在上一次检查 6 个月后，证书有效期之前完成。现场必须有一种证书覆盖范围内的当季作物（指在尚未收获阶段）能使本机构相信，任何其他当时不在种植状态的证书覆盖范围的作物（如果有）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控制。

7.9 再认证与初次检查程序基本一致。

8 投诉、申诉的处理

8.1 投诉

8.1.1 总则

获证组织对本机构的服务或工作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本机构投诉。当投诉涉及人员风纪问题/或投诉人认为本机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国家认监委投诉。

8.1.2 投诉提出

本机构将指派人员负责接收投诉的相关资料，并审查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投诉人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签名。

8.1.3 处理

根据投诉者提供的线索，本机构将指派处理小组负责调查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

8.2 申诉

8.2.1 申诉时效

对本机构的认证决定持不同意见时，可以向本机构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必须在收到颁证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2 申诉受理

8.2.2.1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明确表达申诉理由。

8.2.2.2 对颁证决定的申诉，由本机构技术委员会指定人员组成专门申诉工作组进行处理。

8.2.2.3 申诉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由败诉方负责。

8.2.3 申诉处理程序

8.2.3.1 申诉处理工作组人员应与被处理事件无直接利害关系，也无直接利益关系；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8 页 共 37 页

- 8.2.3.2 申诉处理工作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取证，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作出有根据的判断。
- 8.2.3.3 会议在接到申诉的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8.2.3.4 本机构技术委员会和申诉方均有权提出证人的姓名和地址，并应在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提出。
- 8.2.4 裁定
- 8.2.4.1 本机构技术委员会成员应公正判断，所有成员均受认证规则及本文件的约束。
- 8.2.4.2 本机构技术委员会作出对申诉的裁定，并书面通知相关方，该裁定具有约束力。
- 8.2.4.3 自申诉提交到本机构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机构的技术委员会必须对申诉作出决定。
- 8.2.4.4 对裁定结果有意见可向 CNAS 提出申诉。
- 8.2.5 费用
- 申诉处理的费用由总经理确认，与败诉有关的合理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

9 处罚

9.1 警告

- 9.1.1 本机构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可以进行警告。
- 9.1.2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
- 9.1.3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证书持有人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检查员应依据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
- 9.1.4 认证机构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首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警告处理。

9.2 暂停

- 9.2.1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本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良好农业规范有关的文件。本机构将依据证书持有人整改结果，确认是否解除暂停。
- 9.2.1.1 自我声明的暂停
- 9.2.1.1.1 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19 页 共 37 页

可向本机构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本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9.2.1.1.2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本机构将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9.2.1.1.3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本机构批准，并在本机构解除暂停前关闭。

9.2.1.2 本机构实施的暂停

9.2.1.2.1 本机构可以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

9.2.1.2.2 本机构发出警告后，如果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应发出暂停通知。

9.2.1.2.3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本机构将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

9.2.1.2.4 本机构将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整改期限由本机构确定。

9.3 撤销

9.3.1 以下情况本机构可对证书持有人做出撤销的处罚：

- a)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b)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c) 暂停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d)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 e)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f)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9.3.2 证书撤销后，合同自动解除，禁止证书持有人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9.3.3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本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10 获证范围的变更

10.1 扩大认证范围

10.1.1 组织预扩大认证范围时，包括认证模块的扩大、模块场所的扩大，产品认证范围的扩大，应向本机构提出申请，明确扩大的范围并补充必要的信息。

10.1.2 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的体系文件同申请书、更新后的注册农户清单、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0 页 共 37 页

农业经营组织注册成员增加超过 10% 等文件一起提交本机构。

10.1.3 公司对获证组织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时，签订补充合同。

10.1.4 本机构根据合同评审的信息安排检查组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该检查可以跟监督检查一起进行。

10.1.5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报告中做重点描述，并最终报给技委会做审议，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

10.2 缩小认证范围

10.2.1 获证组织由于某种原因，例如：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退出，申请认证的产品减少品种或模块区域减少等。

10.2.2 当监督检查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机构将缩小认证范围：

- a) 受检查方的检查范围与认证证书表示的认证范围不符，范围明显缩小；
- b) 部分注册的农户已提出退出农业经营组织。

10.3 变更认证范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当在 15 日内向本机构申请变更。

11 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和重大事故的处理及责任

11.1 对获证组织的投诉

11.1.1 组织应保存已知的有关其产品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本机构要求时提供。

11.1.2 对于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或服务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组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形成文件。

11.2 重大事故的处理及责任

11.2.1 当产品发生重大事故后，双方均有责任调查、处理、并根据事故的性质、确定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产品召回和撤销认证证书等。

11.2.2 本机构的责任

12.2.2.1 若获证组织的基本条件不具备，产品未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生产的，本机构受理并颁发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应负连带责任。

12.2.2.2 如确定因公司检查组检查不到位，对发现的问题未提出或根本未发现存在的异常情况，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本机构应负相应的责任，并采取适当的措施。若造成严重后果，应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机构负责人负领导责任。

11.2.3 获证组织的责任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1 页 共 37 页

11.2.3.1 获证组织在申请认证时，未如实说明的生产状况，如隐瞒使用禁用投入品的事实，由此引发未达到标准要求或造成食品安全危害，由组织承担责任。

11.2.3.2 若获证组织未按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操作。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并在事故发生后未向本机构通报及采取相应措施，责任由组织承担。

12 附录

附录 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程序流程

附件 2 本机构拟承揽 GAP 认证业务范围

附录 3 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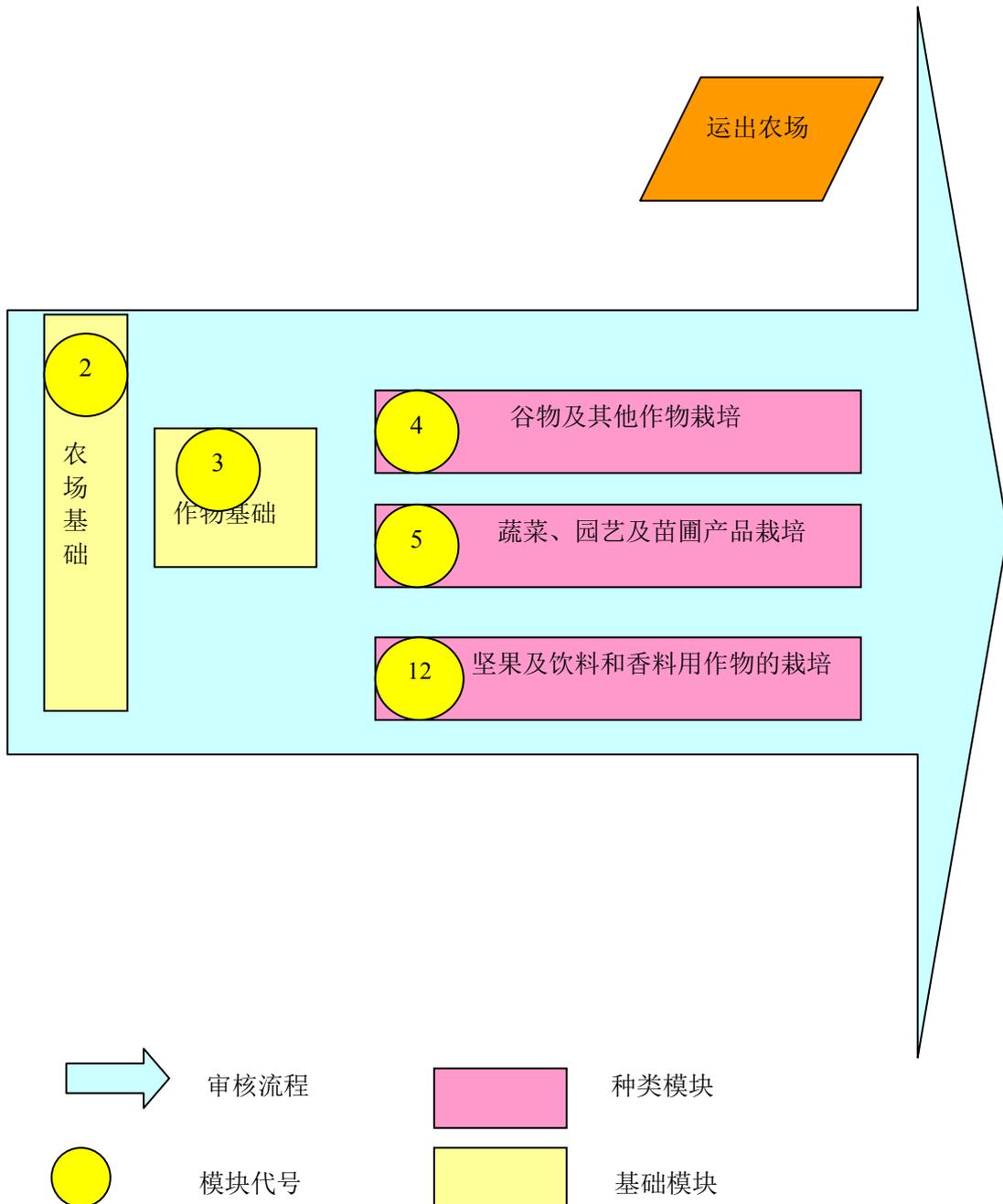
附录 4 内部检查/审核要求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2 页 共 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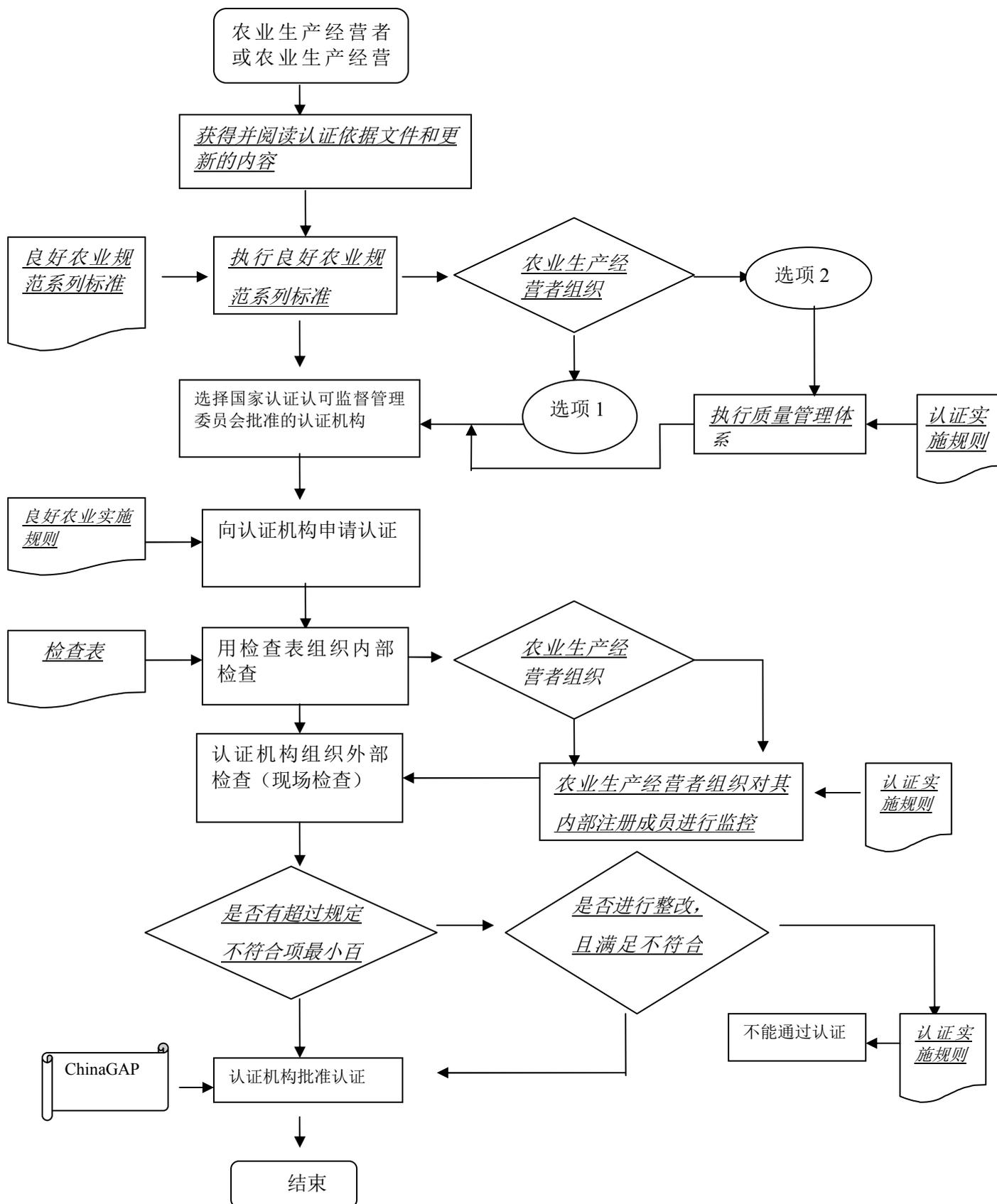
附录 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程序流程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3 页 共 37 页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4 页 共 37 页

附录 2 本机构拟承揽 GAP 认证业务范围

类别	模块	具体产品
作物类	果蔬模块	<p>水果类</p> <p>仁果亚类: 苹果、梨（包括秋子梨、白梨、沙梨、洋梨等）、枇杷、山楂、榲桲（别名：木梨）、刺梨、沙果、海棠果、欧楂果</p> <p>落叶核果亚类: 桃（包括：蟠桃、油桃等）、杨梅、樱桃、李子、油奈（别名：奈李、青布林）、李杏、梅、杏、枣、冬枣、酸枣、君迁子（别名：黑枣）、柿、稠李、欧李</p> <p>浆果亚类: 葡萄、桑椹、无花果、猕猴桃、枸杞、枳椇子（别名：拐枣、鸡爪梨）、草莓、树莓、木莓、黑莓、蓝莓、罗干莓、醋栗（鹅莓）、穗醋栗（包括：黑穗醋栗（别名：黑豆果）、红穗醋栗和白穗醋栗）、石榴、越桔、沙棘、酸浆、诺尼果</p> <p>坚果亚类: 核桃、山核桃、榛子、扁桃（别名：巴旦杏）、白果、板栗、阿月浑子（别名：开心果）、腰果、澳洲坚果（别名：昆士兰栗、澳洲胡桃、夏威夷果）、松子、香榧、巴西胡桃、苹婆、长山核桃、杏仁</p> <p>橘亚类: 柑桔、橘、橙、甜橙、酸橙、柠檬、来檬、柚、葡萄柚、金柑（别名：金桔）、佛手</p> <p>热带亚热带水果亚类: 香蕉、菠萝、荔枝、龙眼、菠萝蜜、韶子（别名：红毛丹）、槟榔、榴莲、椰子、木瓜、火龙果、杨桃、西番莲（别名：鸡蛋果）、黄皮、莲雾、蛋黄果、蒲桃、番木瓜（别名：木瓜、番瓜）、人心果、番石榴、莽吉柿（别名：倒捻子或山竹）、油梨（别名：鳄梨）、芒果、毛叶枣、橄榄、白榄、乌榄、余甘子、海枣、仁面、酸豆（别名：罗望子、酸角）、角豆、霸王果、果蔗、木菠萝、面包果、番荔枝、刺番荔枝、南胡颓子</p> <p>瓜水果亚类: 西瓜、西瓜子、甜瓜、哈密瓜、西甜瓜、华莱士瓜、银瓜、香瓜</p>
作物类	果蔬模块	<p>蔬菜类</p> <p>根菜亚类: 萝卜、胡萝卜、芜菁（别名：盆菜、蔓青、圆根或灰萝卜）、芜菁甘蓝（别名：紫米菜或洋蔓茎）、牛蒡（别名：大力子、蝙蝠刺）、根芥菜（别名：红菜头、紫菜头）、美洲防风（别名：芹菜萝卜、蒲芹萝卜）、欧洲防风草、婆罗门参（别名：西洋牛蒡）、菊牛蒡（别名：鸦葱、黑婆罗门参）、根芹菜（别名：根洋芹、球根塘蒿）、山葵（别名：山蓴菜）、桔梗、玛咖</p> <p>白菜亚类: 普通白菜（别名：小白菜、青菜、油菜）、菜薹（别名：菜心、薹心菜、菜尖）、乌塌菜（别名：塌菜、塌棵菜、油塌菜、太古菜、乌菜）、薹菜、大白菜（别名：结球白菜、包心白菜、黄芽菜、绍菜、卷心白菜、黄秧白）、紫菜薹（别名：红薹菜）</p> <p>甘蓝亚类: 孢子甘蓝（别名：芽甘蓝、子持甘蓝、汤菜甘蓝）、结球甘蓝（别名：洋白菜、包菜、圆白菜、卷心菜、莲花白、椰菜）、花椰菜（别名：花菜、菜花）、青花菜（别名：西兰花、绿菜花、意大利芥蓝、木立花椰菜）、球茎甘蓝（别名：苕头、苕蓝、擎蓝、玉蔓菁）</p> <p>芥蓝（别名：白花芥蓝）、根用芥菜（别名：大头菜、疙瘩菜、芥菜头、春头、生芥）、叶用芥菜（别名：散叶芥菜和结球芥菜、包心芥、辣菜、苦菜、石榴红、芥菜、主园菜、梨叶）、茎用芥菜（别名：青菜头、羊角菜）、薹用芥菜、子芥菜（别名：蛮油菜、辣油菜、大油菜）、分蘖芥（别名：雪里蕻、雪菜、毛芥菜、紫菜英）、抱子芥（别名：四川儿菜、芽芥菜）</p> <p>茄果亚类: 番茄（别名：西红柿、洋柿子）、樱桃番茄（别名：圣女果、小番茄）、茄子（别名：茄瓜、矮瓜、落苏、茄包）、辣椒（别名：小青椒、番椒、海椒、秦椒、辣茄、大椒、辣子）、甜椒（别名：大青椒、菜椒、柿子椒）、酸浆（别名：红姑娘、灯笼草、洛神珠）</p>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5 页 共 37 页

类别	模块	具体产品
		<p>菜豆亚类: 大豆(别名:毛豆、枝豆、青豆,包括禾根豆和泥豆)、蚕豆(别名:胡豆、罗汉豆、佛豆、马齿豆)、豌豆(别名:青元、麦豆)、长豇豆(别名:长豆角、带豆、裙带豆)、菜豆、扁豆(别名:娥眉豆、眉豆、沿篱豆、鹊豆)、黎豆(别名:狸豆、虎豆、狗爪豆)、红花菜豆(别名:龙爪豆、荷包豆或大白云豆)、刀豆(别名:大刀豆、刀鞘豆)、四棱豆(别名:翼豆)、莱豆(别名:利马豆、棉豆、荷包豆、皇帝豆、玉豆)、荷兰豆(别名:软荚豌豆、甜荚豌豆)、黑吉豆、红小豆、白小豆、芸豆、绿豆、爬豆、红珠豆、花豆、菜用豆荚、甜豆</p> <p>瓜菜亚类: 黄瓜(别名:王瓜、胡瓜、刺瓜、青瓜)、冬瓜(别名:东瓜、枕瓜、白冬瓜)、南瓜(别名:窝瓜、倭瓜、番瓜、北瓜、饭瓜)、南瓜子、金瓜、节瓜(别名:毛瓜、毛节瓜、水影瓜)、蛇瓜(别名:蛇丝瓜、印度丝瓜、蛇豆)、佛手瓜(别名:拳头瓜、隼人瓜、万年瓜、菜肴梨、洋丝瓜、菜苦瓜、合掌瓜)、笋瓜(别名:印度南瓜、玉瓜、北瓜)、西葫芦(别名:美洲南瓜、角瓜、葫芦瓜、搅瓜、番瓜)、西葫芦子、越瓜(别名:梢瓜、脆瓜)、菜瓜(别名:蛇甜瓜)、丝瓜(别名:布瓜、天罗瓜、天丝瓜、天络瓜)、苦瓜(别名:凉瓜、哈哈瓜、癞瓜、金荔枝)、瓠瓜(别名:瓠子、扁蒲、蒲瓜、夜开花、葫芦)、黑子南瓜、灰子南瓜</p>
作物类	果蔬模块	<p>绿叶菜亚类: 菠菜(别名:波斯草、赤根菜)、芹菜(别名:芹、旱芹、药芹菜)、叶用莴苣(别名:千金菜)、莴苣(别名:茎用莴苣、莴苣笋、青笋、莴菜、生笋、莴笋)、蕹菜(别名:竹叶菜、空心菜、通心菜)、茴香(别名:小茴香菜)、苋菜(别名:苋、仁苋菜、米苋菜、棉苋、苋菜梗)、芝麻菜、马齿苋、香菜(别名:芫荽、香荽、胡荽)、叶甜菜(别名:叶恭菜、碧苣菜、牛皮菜、厚皮菜)、茼蒿(别名:蓬蒿、蒿子杆、春菊)、芥菜(别名:护生草、菱角菜)、落葵(别名:木耳菜、软浆叶、胭脂菜、豆腐菜、软姜子)、番杏(别名:新西兰菠菜、夏菠菜)、金花菜(别名:黄花苜蓿、南苜蓿、刺苜蓿、草头)、紫背天葵(别名:血皮菜、观音苋)、罗勒(别名:毛罗勒、兰香)、榆钱菠菜(别名:食用滨藜、洋菠菜)、薄荷尖(别名:蕃荷菜)、菊苣(别名:欧洲菊苣、苞菜、结球菊苣和软化菊苣)、鸭儿芹(别名:三叶芹、野蜀葵)、紫苏(别名:荏、赤苏)、香芹(别名:洋芫荽、旱芹菜、荷兰芹)、苦苣、菊花脑(别名:路边黄、菊花叶、黄菊仔、菊花菜)、茼萝(别名:土茴香)、甜苣菜、苦苣菜、油麦菜(别名:油荬菜)、油菜薹、茼蒿(别名:茼蒿薹、芦蒿、水蒿、香艾蒿、小艾、水艾)、鱼腥草(别名:蕺儿菜、苕菜、蕺儿根、鱼鳞草)、食用芦荟(别名:油葱、龙舌草)、食用仙人掌、蒲公英、冬寒菜、蕨菜、薇菜、发菜、焊菜、沙芥、马兰、凉粉草(仙人掌,仙人冻,仙草)</p> <p>葱蒜亚类: 韭菜(别名:草钟乳、起阳草、懒人菜、青韭)、韭菜花、韭菜薹、韭黄、洋葱(别名:葱头、圆葱、团葱、球葱、玉葱)、薤(别名:藠头、藠子、三白)、大葱、韭葱、细香葱、分葱、胡葱、楼葱、大蒜(别名:蒜、蒜头、胡蒜)、蒜薹(别名:蒜苗)、青蒜、蒜黄、薤白</p> <p>薯芋亚类: 甘薯、木薯、马铃薯(别名:土豆、山药蛋、洋芋、地蛋、荷兰薯)、山药(别名:大薯、薯蕷、佛掌薯)、芋(别名:芋头、芋艿、毛芋)、豆薯(别名:沙葛、凉薯、新罗葛、土瓜)、草石蚕(别名:螺丝菜、宝塔菜、甘露儿、地蚕)、葛(别名:葛根、粉葛)、香芋(别名:美洲土圞儿、菜用土圞儿)、蕉芋(别名:蕉藕、姜芋)、魔芋(别名:蒟蒻、麻芋、鬼芋)、菊芋(别名:洋姜、鬼子姜)、生姜(别名:姜、黄姜)</p> <p>水生菜亚类: 莲藕、茭白(别名:茭瓜、茭笋、菰手)、慈菇(别名:茨菰、慈菰)、荸荠(别名:马蹄)、莲子、菱、菱角、芡实、豆瓣菜(别名:西洋菜、水蔊菜、水田芥、水芥菜)、莼菜(别名:马蹄草、水莲叶)、水芹(别名:楚葵)、蒲菜(别名:香蒲、蒲草、蒲儿菜、草芽)、水芋、水雍菜</p> <p>多年生菜亚类: 竹笋(别名:笋)、鲜百合、枸杞尖(别名:枸杞头)、芦笋(别名:石刁柏)、辣根(别名:马萝卜)、朝鲜蓟(别名:法国百合、荷花百合、洋蓟、洋百合、菜蓟、刺菜蓟)、囊荷、霸王花、黄花菜(别名:金针菜、忘忧草、草萱菜、黄花)、食用大黄(别名:菜用大黄、圆叶大黄、酸菜)、款冬(别名:冬花,款冬花,款花)、黄秋葵(别名:秋葵、羊角豆)、树仔菜(别名:守宫木、天绿香)、刺老鸦(别名:龙牙櫨木、虎阳刺、刺龙牙)、辣木</p>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6 页 共 37 页

类别	模块	具体产品
		<p>芽苗菜亚类：绿豆芽、黄豆芽、萝卜苗（别名：娃娃萝卜菜、萝卜芽）、芽豆（别名：芽蚕豆）、豌豆尖、豌豆苗（别名：豆苗）、香椿芽、荞麦芽、苜蓿芽、黑豆芽、青豆芽、红豆芽、向日葵芽、花生芽、香椿、银条根、棕榈嫩芽、玉米笋</p>
作物类	果蔬模块	<p>食用菌亚类：双孢蘑菇（别名：白蘑菇）、滑菇（别名：珍珠菇）、口蘑、松茸（别名：松口蘑、大花菌）、榛蘑、黄伞、榆蘑（别名：胶韧革耳、榆耳）、香菇（别名：香菌、冬菇、香信、香蕈）、平菇、草菇（别名：苞脚菇、兰花菇，中国蘑菇）、乳菇、金针菇（别名：朴菇、构菌、金菇、毛柄金钱菌）、凤尾菇（别名：袖珍菇、秀珍菇）、柳钉菇、白灵菇（别名：阿魏菇、白灵侧耳、翅鲍菇）、杏鲍菇（别名：刺芹侧耳）、斑玉蕈（别名：真姬菇、蟹味菇、海鲜菇）、金顶侧耳（别名：榆黄蘑）、鲍鱼侧耳（别名：鲍鱼菇）、美味蘑菇（别名：高温蘑菇）、大杯伞（别名：猪肚菇、笋菇）、小白平菇（别名：小平菇、小百灵）、皱环球盖菇（别名：大球盖菇）、元蘑（别名：亚侧耳）、洛巴口蘑（别名：金福菇）、灰树花（别名：栗子蘑）、大肥蘑、巴西蘑菇（别名：姬松茸）、黑木耳（别名：木耳、云耳）、毛木耳（别名：粗木耳）、银耳（别名：白木耳、雪耳）、金耳（别名：云南黄木耳）、地耳、血耳（别名：红耳）、鸡棕（别名：鸡枞）、竹荪（别名：僧笠蕈、长裙竹荪）、猴头菌（别名：猴头菇、阴阳菇、刺猴菌）、牛肝菌、牛舌菌（别名：牛排菌、猪肝菌、猪舌菌）、羊肚菌、多孔菌、鸡油菌、马鞍菌、灵芝（别名：红芝）、茯苓、蛹虫草、鸡腿菇（别名：姬菇）、茶树菇、松乳蘑、块菌、冬虫夏草（别名：虫草、夏草冬虫）</p> <p>食用菌亚类：茉莉花、玫瑰花、桅子花、菊花（包括甘菊、雪菊）、桂花、梨花、桃花、白兰花、荷花（包括莲、水花）、山茶花、金雀花、百合花、丁香花、芙蓉、月季、海棠、玉兰花（别名：辛夷）、霸王花（别名：量天尺花、剑花、霸王鞭）、大丽花（别名：天竺牡丹、西番莲、大理菊、洋芍药）、金银花、木槿、樱花</p> <p>保健食用药材亚类：小蓟、火麻仁、代代花、玉竹、栀子、甘草、决明子、罗汉果、郁李仁、砂仁、胖大海、香橼、香薷、桑叶、益智仁、荷叶、莱菔子（别名：萝卜籽）、淡竹叶、黄精、槐米、槐花、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红花、牛蒡</p> <p>人参、人参叶、人参果、三七、土茯苓、大蓟、女贞子、山茱萸、川牛膝、川贝母、川芎、丹参、五加皮、五味子、升麻、天门冬、天麻、太子参、巴戟天、木香、木贼、车前子、车前草、沙参（别名：南沙参）、北沙参、平贝母、玄参、生地黄、生何首乌、白及、白术、白芍、白豆蔻、石决明、石斛、地骨皮、当归、竹茹、红花、红景天、西洋参、吴茱萸、怀牛膝、杜仲、杜仲叶、沙苑子、牡丹皮、苍术、补骨脂、诃子、赤芍、远志、麦门冬、佩兰、侧柏叶、刺五加、刺玫果、泽兰、泽泻、玫瑰茄、知母、罗布麻、苦丁茶、金荞麦、金樱子、青皮、厚朴、厚朴花、姜黄、枳壳、枳实、柏子仁、绞股蓝、胡芦巴、茜草、葶苈、韭菜子、首乌藤、香附、骨碎补、党参、桑白皮、桑枝、浙贝母、益母草、积雪草、淫羊藿、菟丝子、银杏叶、黄芪、湖北贝母、番泻叶、槐实、蒲黄、蒺藜、酸角、墨旱莲、熟地黄、熟地黄、肉苁蓉、麦冬</p> <p>（注释：对该类产品须在 GAP 证书上标注“认证产品仅能作为保健食品、保健食品配料使用”）</p> <p>香辛料</p> <p>花椒、胡椒、白胡椒、黑胡椒、八角（别名：大料、大茴香）、肉桂、月桂、小茴香、茴香、丁香、孜然（别名：枯茗）、肉豆蔻（别名：玉果）、甘牛至、留兰香、欧芹、多香果（别名：众香果）、牛至、香草兰、香荚兰、香蜂草、罗勒、琉璃苣、猫薄荷、细叶芹、茴香、熏衣草、香茅草、胡耳特藁、胡椒薄荷（别名：椒样薄荷）、紫花南芥、迷迭香、鼠尾草、香薄荷、荷兰薄荷、龙蒿、百里香、小豆蔻、良姜、红豆蔻、柠檬草、香荚兰豆、白芷、姜黄、薄荷、藿香、啤酒花、甜叶菊、黄芥子</p>
作物类	大田模块	<p>谷物亚类：水稻、小麦、大麦（别名：皮大麦、裸大麦、米大麦、元麦、裸麦、青稞、米麦）、斯佩尔特小麦、黑麦、黑小麦、燕麦、荞麦、玉米、鲜食玉米、鲜食花生、麦芽、粟（别名：谷子）、小米（别名：粟米）、黍（别名：糜子）、黍米（别名：大黄米、黄米、软黄米）、稷（别名：稷子、禾稷）、稷米、高粱（别名：红粮、小蜀黍、红棒子）、薏苡（别名：薏米仁、六谷子、草珠子、药玉米、回回米）、芡实（别名：鸡头米）、莲子、大米、紫米、江米、香米、糯玉米、莜麦</p>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7 页 共 37 页

类别	模块	具体产品
		<p>豆亚类：蚕豆、豌豆、扁豆（别名：蛾眉豆、眉豆）、黎豆（别名：狸豆、虎豆或狗爪豆）、红花菜豆（别名：多花菜豆、大白芸豆、看花豆、大花豆、龙爪豆、荷包豆或大白云豆）、红小豆、白小豆、绿小豆、芸豆、绿豆、爬豆、红珠豆、禾根豆、花豆、泥豆、鹰嘴豆（别名：桃豆、鸡豆、鸡头豆、鸡豌豆）、饭豆、小扁豆（别名：滨豆、鸡眼豆）、羽扇豆、瓜尔豆（别名：鸽豆、无脐豆、树豆、柳豆、黄豆树、刚果豆）、利马豆（别名：莱豆、棉豆、荷包豆、皇帝豆、玉豆、金甲豆、糖豆、洋扁豆）、木豆（别名：鸽豆、无脐豆、树豆、柳豆、黄豆树、刚果豆、三叶豆、千年豆）</p> <p>油料亚类：大豆、花生、油菜籽、棉籽、芝麻、葵花籽、亚麻籽、红花籽、芸苔籽、大麻籽、蓖麻籽、胡麻籽、芸芥、紫苏、油橄榄、棕果、油茶籽、栝楼籽、南美油藤（印奇果）</p> <p>薯亚类：甘薯（别名：山芋、地瓜、番薯、红苕）、木薯、马铃薯</p> <p>糖料亚类：甜菜、甘蔗</p> <p>棉麻亚类：棉花、黄红麻、苧麻、大麻、亚麻</p>
作物类	茶叶模块	红茶、绿茶、青茶、黄茶、黑茶、白茶
作物类	花卉模块	切花、切枝、切叶、切果、盆栽观花植物、盆栽观叶植物、盆栽观果植物、盆景、仙人掌及多浆植物、水生植物、花坛植物、观赏苗木、观赏草、种球、宿根花卉和草坪
作物类	烟草模块	烤烟、白肋烟、香料烟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8 页 共 37 页

附录 3 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 法律地位及组织结构

1.1 合法性

1.1.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有书面材料证明其为法人实体。

1.1.2 该法人实体应有资格从事农业生产和（或）贸易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生产场所所有合法的合同关系，并作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生产场所的代表。

1.1.3 该法人实体应与批准的认证机构签署标志使用协议并成为认证证书的唯一持有人。

1.1.4 单个法人实体在同一国家内针对某一种产品不能隶属于不同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按照选项 1 认证的法人实体才能加入选项 2 认证组织。如某一组织或多场所加入其他组织或其他多场所，则应将两个质量管理体系合并成一个体系，并由即将成为认证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统一管理。

1.2 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生产场所

1.2.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要求

（1）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与农业生产经营者应有书面的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应包含下列要素：

- a)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名称和合法资质；
- b)农业生产经营者名称和（或）合法身份证明；
- c)农业生产经营者联系地址；
- d)生产场所的详细信息，包括认证和非认证产品；
- e)生产范围及数量的详细情况；
- f)农业生产经营者同意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的产品状态证明其遵守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的承诺；
- g)未遵守标准相关要求以及其他任何组织内部要求时可能实行的制裁；
- h)生产者同意遵循组织的文件化程序、政策和相关技术指导；
- i)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代表的签字。

（2）尽管在组织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之下运作，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及注册成员也应对其各自的生产场所(包括所有申请的生产场所)负有法律责任。

（3）农业生产经营者在未获得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销售认证的产品。

1.2.2 多场所的要求

（1）所有生产场所应为法人实体自有或租赁并由该法人实体直接控制。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29 页 共 37 页

(2) 对于不是法人实体所自有的生产场所，该法人实体应与此类生产场所的所有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人名称和法律资质；
- b) 场所所有人的名称和（或）法律资质；
- c) 生产场所所有人的联系地址；
- d) 每个生产场所的详细情况；
- e) 明确指出场所所有人对场所的生产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进行资源投入，也不拥有决定权；
- f) 双方当事人代表的签字。

(3) 证书持有人应对所有注册生产和销售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1.3 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场所的内部注册

所有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向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进行注册，所有的生产场所应向农业生产经营者进行注册。

1.3.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要求

(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内的所有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进行注册。

(2) 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注册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农业生产经营者名称；
- b) 农业生产经营者联系人姓名；
- c) 邮政地址、邮编；
- d)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e) 法人实体资质证明；
- f) 注册的产品；
- g) 注册产品的生产面积和（或）数量及地址；
- h) 如农业生产经营者向多个认证机构申请认证，应加以说明；
- i) 良好农业规范运行的现行状态。

(3) 对未包含在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中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单独列表。

1.3.2 内部注册的多场所要求

(1) 每个场所注册时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法人实体与生产场所之间的关系（所有权、租赁等）；
- b) 生产场所地址；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30 页 共 37 页

c) 注册的产品;

d) 每个注册产品的生产面积和(或)数量。

2 生产的管理和组织

2.1 质量管理体系应完整,按照统一要求管理组织的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

2.2 组织结构

2.2.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组织结构必须能够保证质量管理体系在所有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或生产场所中顺利实施。

2.2.2 认证委托人组织结构及资源能有效保证所有农业生产经营者及生产场所符合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2.3 组织结构应形成文件,并规定以下职责的负责人:

- (1) 良好农业规范的实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 (3) 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或生产场所年度的内部检查。
- (4) 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内审,对内部检查进行验证。
- (5) 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技术指导。

2.3 人员能力及培训

2.3.1 应在文件中规定关键岗位员工(2.2 条款中提及和其他被识别的人员)的能力、培训和资历要求,确保具备本规则中规定的的能力。

2.3.2 管理层应确保对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符合性负有职责的全体员工得到充分培训,且满足规定的的能力要求。

- (1) 管理层应评估内审员的能力(见附件 4 相关规定);
- (2) 内审员应评估内部检查员的能力(见附件 4 相关规定);
- (3) 如果内审员仅具有 GB/T 19001 的培训和(或)经验而没有接受过必要的食品安全和良好农业规范培训,则必须与其他具有这些资格的人员(在组织内部管理体系中识别出这些人员)组成审核组来实施对农场内部检查结果的验证。

2.3.3 应保持关键岗位员工的培训和资格记录,以证实他们的能力。

2.3.4 应保持每个内部检查员/审核员完成授权单位举办的在线/面授培训和通过考试的记录(必要时)。

2.3.5 如果有多名内审员或者内部检查员,应接受培训和评估以保证他们对标准的理解和工作方法的一致性(例如,提供有记录的见证审核/检查)。

2.3.6 应有相关的程序确保关键岗位员工及时了解良好农业规范的版本更新和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31 页 共 37 页

变更情况。

3 文件控制

3.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应充分控制所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3.1.1 质量手册

3.1.2 程序文件

3.1.3 作业指导书

3.1.4 记录表格

3.1.5 外来文件，如现行良好农业规范文件。

3.2 方针和程序应充分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对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得到控制。

3.3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及其主要员工应确保能获得相关方针和程序。

3.4 应定期评审质量手册内容，以确保持续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本规则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要求。良好农业规范标准以及强制性指导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纳入到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中。

3.5 文件控制要求

3.5.1 建立文件控制程序，并形成文件。

3.5.2 所有的文件在发布及分发前应经授权人的同意和审批。

3.5.3 所有受控文件应用分发号、发行日期/审批日期及编码的形式进行识别和控制。

3.5.4 文件的任何更改应在分发前得到授权人的审批。如有可能，应识别文件更改的原因及性质。

3.5.5 确保各部门得到现行有效版本的受控文件。

3.5.6 应在文件控制程序中对文件的审查、新文件的发放和作废文件的销毁做出规定。

3.6 记录

3.6.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保持记录以证实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控制并满足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

3.6.2 质量管理体系的记录应至少保存 2 年。

3.6.3 记录应真实、清晰，存放在适当的场所且易于检索。

3.6.4 保持在线记录或电子记录有效。如果需要签名，可以设置一个密码或者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应是唯一的，并且得到签名人的授权。如相关记录需要负责人签名则应手签。在认证机构检查期间，电子记录应能够获得。记录备份应随时能提供。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32 页 共 37 页

4 投诉的处理

4.1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

4.2 应建立并保持形成文件的程序，对投诉的接受、登记、确认、调查、跟踪和反馈做出规定。

4.3 应在客户要求时向其提供投诉的处理程序。

4.4 投诉处理程序应适用于对认证委托人的投诉，同时也适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生产场所的投诉。

5 内部审核

应建立并保持内部审核/检查程序，以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符合性并按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对生产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检查。

5.1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5.1.1 每年至少对基于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一次审核。

5.1.2 内部审核员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4 的要求。

5.1.3 内部审核员应独立于被审核的部门和区域。

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人员可以作为内部审核员审核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但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日常运行的人员不能作为内部审核员审核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

5.1.4 内部审核记录、审核发现、纠正措施及其跟踪验证记录均应保持且易于查找。

5.1.5 在外部审核期间，审核员可随时获取已完成的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表，检查表应包含对每个质量管理体系控制点的评价。

5.1.6 如果内审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在 12 个月周期内分阶段进行，则应事先编制审核时间表。

6 农业生产经营者/生产场所的内部检查。

6.1 每一个注册的生产场所和（或）农业生产经营者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针对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的检查，该检查包括适用的全部控制点。

6.2 内部检查员应符合附件 4 的要求。

6.3 内部检查员应独立于被检查的部门、区域，不能检查自己所从事的日常工作。

6.4 新成员和（或）新的生产场所在正式加入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前应进行内部检查。

6.5 应保持原始检查报告和记录，并确保在外部检查需要时随时提供。

6.6 内部检查报告应包含下列信息：

- (1) 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或）生产场所的名称
- (2) 受检查方(注册成员和/或生产场所)签字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33 页 共 37 页

- (3) 日期
 - (4) 检查员姓名
 - (5) 注册的产品
 - (6) 针对控制点评价的结果
 - (7) 应在检查表中对下述判定依据给出详细描述：
 - a) 符合要求的 1 级控制点；
 - b) 不符合要求的 1 级和 2 级控制点；
 - c) 判定为不适用的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中被标记为“全部适用”的控制点，除非特别指出，都必须经过审核和（或）检查。只有经国家认监委特许的例外可免除该条款的审核/检查，这些例外由国家认监委发布。
 - (8) 不符合项以及纠正措施的整改期限
 - (9) 符合性统计情况及检查结果
 - (10) 检查时间
 - (11) 内部审核员确认签字
- 6.7 内部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对内部检查员提交的内部检查报告进行评审，作出生产经营者和(或)生产场所是否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的结论。
- 6.8 如仅有一名内部审核员且同时还负责实施内部检查，则应由其他人如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者代表对内部检查进行审批。
- 6.9 如内部检查需分阶段在 12 个月周期内进行，则应事先编制检查时间表。
- ## 7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处罚
- 7.1 应建立并保持处理不符合及纠正措施的程序，这些不符合来源于内部检查、外部审核/检查、消费者投诉或质量管理体系的缺陷。
- 7.2 应建立程序并形成文件，以识别和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出现的不符合。
- 7.3 应对不符合的纠正措施进行评价，并规定纠正措施完成时限。
- 7.4 应明确实施和完成纠正措施的职责。
- 7.5 应建立并实施针对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或）生产场所的处罚和不符合控制文件，以满足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 7.6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也可参照 9.2 条款规定对其注册成员进行处罚。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建立适当的程序，以便能够立即将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生产场所的暂停或撤销通知认证机构。选项 2 的注册成员可向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申请自我声明的暂停。
- 7.7 应保持所有的处罚记录，包括纠正措施和验证过程。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34 页 共 37 页

8 产品的可追溯性和隔离

8.1 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产品及其销售应具有可追溯性，在产品处理时防止与非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混淆。

8.2 应建立并保持程序文件，对注册产品进行有效识别并确保所有产品是可追溯的，包括对所有适用场所的合格/不合格品，应对注册产品的产量进行物料衡算，以表明其符合性。

8.2.1 应建立有效的体系和程序，以防止标签误用或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混淆。

8.2.2 对于果蔬认证：产品处理场所应运行程序，以便注册产品在接收、处理、储存和配送过程中能够被标识和追溯。

8.3 如果选项 2 注册成员注册了平行生产，则追溯和隔离控制点（GB/T20014.2 中 4.11 的要求）适用于该成员。

8.4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检查表应涵盖 GB/T20014.2 中 4.9 和 GB/T20014.2 中 4.10 控制点的全部内容，并应根据适用对象做适当调整。

9 产品召回

9.1 应建立并保持程序，以有效管理对注册产品的召回。

9.2 该程序应明确导致召回的事件类别、作出产品召回决定的人员、通知客户和认证机构的机制以及处理库存的方法。

9.3 程序应具有可操作性。

9.4 每年应以适当的方式对程序进行至少一次演练以确保其有效性。应保持演练记录。

10 分包方

10.1 应建立并保持程序，以确保分包给第三方的活动满足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

10.2 分包方的能力和活动应得到评估且能证明满足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应保持分包方能力证明和活动评估的有关记录。

10.3 分包方应遵守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程序，并在服务协议或合同中明示。

11 添加新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

可根据内部审核程序将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加入到证书中。如已注册的成员或场所数量出现增加或减少，证书持有人应立即向认证机构上报更新。

11.1 在经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注册的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如其一年内的增加数量低于 10%，新增成员或生产场所可在无需认证机构进一步验证的情况下加入注册名单。

11.2 已批准的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在一年内的增加数量超出 10%，需对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进行外部抽样检查（最小量为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并且需在将新增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35 页 共 37 页

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列入注册名单之前，于当年进行选择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11.3 无论已经审核的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一年内的增长百分比是多少，如新注册生产场所面积在一年内增长 10%，或之前已经审核的注册产品中的畜禽数量在一年内增长 10%，或注册成员数量出现 10%的变更，需对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进行外部抽样检查（最小量为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并且需在将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列入注册名单之前，于当年进行选择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36 页 共 37 页

附录 4 内部检查/审核要求

1 选项 1（不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内部检查要求

1.1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 GB/T20014 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则设计一份完整的内部检查表，并在认证机构初次外部检查前和再认证检查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

1.2 内部检查应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注册场所（包括生产场所、生产过程）和产品，并记录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在外部检查时提供给认证机构的检查员。

1.3 内部检查应由内部检查员实施。

2 选项 2（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内部检查/审核要求

2.1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 GB/T20014 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则设计一份完整的内部检查/审核表，并在认证机构初次外部检查前和再认证检查前，每年至少实施一次内部检查/审核。

2.2 认证委托人应按附件 2 要求由内部审核员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由内部检查员对所有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包括农产品处理场所）实施内部检查。

3 内部检查员职责

3.1 负责农业生产经营者（包括多场所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的内部检查，以评估其是否符合认证要求；

3.2 及时、准确的完成内部检查报告。

4 内部审核员职责

4.1 负责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多场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评估其是否符合认证要求；

4.2 批准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内部检查报告；如果内部审核员实施了内部检查，则内部审核员不能批准自己的内部检查报告；

4.3 应及时、准确的完成内部审核报告。

5 内部检查员和审核员资格要求

5.1 教育与工作经历

内部检查员应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作物、畜禽、水产和蜜蜂）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农业中专学历，并在相应专业领域工作 2 年以上。

内部审核员应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作物、畜禽、水产和蜜蜂）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农业中专学历，并在相应专业领域工作 2 年以上；或取得农业中专学历后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 2 年的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经历。

5.2 培训经历和能力

5.2.1 内部检查员培训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

A/0

GZ-P-G-18

第 37 页 共 37 页

内部检查员应完成以下内容的培训：

- (1) 1 天关于检查基础知识方面的培训；
- (2) 2 次的检查观摩（陪同外部审核员进行现场检查，可以是良好农业规范检查、或者质量管理体系与其他的管理体系审核）或由认证机构进行 2 次现场见证。

5.2.2 内部审核员培训

内部审核员应完成以下内容的培训：

- (1)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理论；
- (2) 基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员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5.2.3 食品安全和 GAP 标准培训

- (1) HACCP 原理，完成了基于 CAC《食品卫生通则》或 GB/T22000 标准的正规课程培训；
- (2) 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或完成相关正式课程；
- (3) 对于作物类：应完成植物保护、肥料和有害生物综合管理（IPM）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或完成相关正式课程；
- (4) 对于畜禽、水产、蜜蜂类：应完成基础兽药、饲养管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如：动物健康和福利等。

5.2.4 在线培训

必要时，应完成在线培训和在线考试。

5.3 沟通能力

应熟练掌握相应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也包括相应的专业术语。

备注：相关的认证机构应有一张完整的最新的生产者组织或多场所（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检查员和内部审核员清单。在进行外部检查时，这些内部检查员和内部审核员应被认证机构批准。

